

证券代码：874604

证券简称：索迪龙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利益。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

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1/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监事会会议，并安排会议议程；
- （二）列席董事会；
- （三）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
- （四）向股东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
- （六）检查监事会决议；
- （七）收集各方面意见，改进监事会工作。

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

第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例行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一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时限的限制。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可以随时召集，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三条 不论例行会议还是临时会议，到会监事人数（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必须达到全体监事的过半数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

第十四条 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

第十五条 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六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不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其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订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之相抵触时，监事会应当及时提出本规则的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